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穗海社催告字〔2024〕28号

被催告人：伍江帆（身份证号：362228*****19）

经查，你在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第三点“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……停发失业补助金。”和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你不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条件，故需要退回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的失业补助金合计3105元。我中心于2024年5月23日对你作出《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（穗海社收决字〔2024〕14号），已于2024年8月11日送达予你，要求你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件到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（地址：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宏宇广场首层）一次性退回失业补助金3105元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70370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首、二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日

